高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高安委发〔2024〕1号

高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当前春节临近，国内接连发生重特大和有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一地下室发生火灾，目前已造成39人死亡。1月20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燊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粉尘爆炸事故，造成8人死亡；同日，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一废弃旧厂房内化工非法窝点爆炸起火，造成7人死亡。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一私立学校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3人死亡。1月12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平煤神马集团十二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16人死亡。

这些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教训十分惨痛，暴露出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反复叮嘱，近期多次就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实安全责任、认真排查隐患、狠抓工作落实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强总理多次作出批示、提出要求。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安排，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坚决扛起“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保安全、护稳定责任重大、意义重大。不到一个月时间，习近平总书记已对安全生产作出3次重要指示，响鼓重锤、振聋发聩、饱含深情，为我们做好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也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安排，把“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重要要求落到实处，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深刻反思、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拿出更加有力、更有针对性的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把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到基层末梢、岗位人头，坚决遏制事故、稳控形势，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二、纵深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县安委办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按照《全县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通知》要求，组织3个督查组对各镇、各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综合督导检查，严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情况、严查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情况、严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加大约谈、通报力度，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实行挂牌督办，切实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安全责任。各镇、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坚持真督严管、动真碰硬，持续健全制度，不断优化方式，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好监管“宽松软虚”的问题，让监管“长牙”、让执法“生威”。要扎实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居民自觉落实“三清三关”，全面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局面。

三、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各镇、各部门单位要深刻吸取近年来特别是近期典型火灾事故教训，结合《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全面开展火灾等群众身边隐患排查，严防冲击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事故连续发生。要全面排查不留死角盲区，覆盖每一家经营主体、每一个社会单位，既要紧盯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医院等“大单位”，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法违规作业等突出问题；要紧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等“小场所”，重点排查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危险行为。要突出薄弱环节加大排查力度，针对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消防基础薄弱的“旧区域”，储能电站、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快速发展的“新业态”，以及校外培训机构、学校宿舍、冰雪场所、仓储冷库消防安全等易被忽视的“老问题”，强化部门联合督导检查，重点排查占堵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监管责任不明确、管理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要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工作合力，在推动消防部门加强消防监督执法的基础上，健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发动各镇消防站所、综合执法队等基层力量加强消防检查巡查，动员社会群众积极举报投诉火灾隐患，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四、举一反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牵引，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驻点包抓“百日行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各种风险隐患，坚持动态清零，实行责任倒查，切实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危险化学品，**要督促“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深化油气罐区、非法违法“小化工”等专项整治，推动进一步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强化动火等特殊作业、检维修、试生产安全管控风险评估，加强线上监测预警和线下明查暗访，坚决防止起火爆炸等事故。**矿山，**要严格落实《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聚焦矿山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逐矿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通过矿山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电子封条等方式开展网上巡查，切实整治矿山安全问题。**工贸，**要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突出粉尘涉爆、涉氨涉氯等高风险领域，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规标准要求，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行动。**烟花爆竹，**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等环节安全管控措施，全面排查整治超人员作业、超药量储存、生产经营超标违禁产品、“上宅下店”式零售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黑窝点、小作坊。**道路交通，**各镇和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深刻汲取连霍高速“7·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紧盯节日特点、季节规律和行业特征，严格落实道路长陡下坡及高风险路段“限道、限速、限距”措施，紧盯深夜、凌晨重点时段，加大重点路段以及重点场所巡查管控力度，严查超速行驶、酒驾醉驾、超限超载、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面包车超员以及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力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燃气，**要充分发挥专班作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聚焦企业经营、生产充装、输送配送、用户使用、燃气具生产流通使用、监督执法等各环节，盯牢“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等风险隐患，地毯式排查、全链条整治，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建筑施工及场馆，**文体、教育等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专业力量排查各类运动场所建筑安全，对存在不按设计施工、载荷不达标等重大隐患的坚决停用整改。住建等部门要针对冬季施工特点，强化各类建设工程质量和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等进行全方位检查，严防高空坠落、坍塌、触电等事故。**宗教场所，**要持续开展古建筑、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冬季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大检查，督促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建筑按照国家标准建立消防系统，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做好维护保养等工作。**特种设备，**对春节前后高频率使用的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要督促使用单位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深入排查风险隐患，严厉查处超期不检验、维保不及时等行为。**其他行业领域**也要加强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严防漏管失控。

五、全力抓好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岁末年初、复工复产等关键期，全面做好春节、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要科学分析研判本镇、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充分把握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特点以及今冬明春季节特征、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因素等，督促指导企业针对性加强安全防范，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管控措施，杜绝盲目赶工期、赶进度、抢产量等引发群死群伤事故。要突出做好春运安全，对今年车流客流大幅增加带来的冲击做好充分准备，督促运输运营单位全面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严查“三超一疲劳”、关键设施设备带病运行、关键岗位人员教育培训不足等问题。要加强重大活动人员聚集安全管理，突出春节灯会、庙会、烟火表演、促销庆典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严格依法实施安全许可，加强现场安全秩序维护，强化人流监测和管控，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要统筹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健全完善部门间联合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等协调联动机制，多渠道、广覆盖、多频次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进一步完善细化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和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重大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报送信息的有关要求。



高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

高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印发